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文件

校人字〔2019〕13号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关于做好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晋升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各机关部门、各直属单位：

根据学校《岗位聘任与管理指导意见》（党字〔2016〕26号）和《关于做好2017-2019年度岗位聘任工作的通知》（校人字〔2017〕9号）精神，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开展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晋升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目前在职在岗（含2017年1月1日后退休人员）且拟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等级的事业编制人员、非事业编制人事代理人员（以下简称“拟晋升人员”）。

二、工作原则

1. 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晋升着重考察师德师风、任职资历、历史贡献和学术水平。

2. 学校根据国家规定的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比例以及我校专业技术职务等级现状，测算指标数，按照“逐级晋升”的原则，进行“空额补缺”。

3. 学校制定专业技术职务等级一、二级人员的晋升条件，并负责组织实施；各二级单位根据学校指导意见，结合单位实际自行制定三级及以下人员的晋升条件，并负责组织实施。

三、组织分工

1. 学校成立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晋升工作专家组，负责专业技术职务等级二级拟晋升人员的评定。

2. 各学院、各直属单位成立本单位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晋升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专业技术职务等级三级及以下拟晋升人员的评定。

3. 学校成立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晋升工作综合小组，负责图书馆、校医院、档案馆等单位具有高级职称专业技术岗位拟晋升人员的评定；负责高教所、学报编辑部等单位专业技术岗位拟晋升人员的评定；负责聘期内退休且具有专业技术职务的管理岗拟晋升人员的评定。

4. 学生处成立学生工作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晋升工作小组，负责辅导员、心理咨询教师、就业指导教师、军事理论教师等拟晋升人员的评定。

四、工作安排

1. 各单位于7月19日前，成立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晋升工作小组和监督小组，制定本单位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晋升工作方案。

2. 各单位于7月19日前，深入宣传有关政策，组织本单位拟晋升人员进行申报。

3. 各单位于8月20日前，将专业技术职务等级二级拟晋升人员和参加“专业技术人员职务等级晋升工作综合小组”评定人员的申报材料报人事处。

4. 人事处于9月1日前，组织专业技术职务等级二级评定工作，并向各单位下达专业技术职务等级三级及以下各级指标数。

5. 各单位于9月9日前，完成评定工作。

6. 各单位于9月13日前，将评定结果报人事处。

五、材料报送

1. 拟晋升的专业技术人员于8月16日前，根据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晋升条件（附件1）填写《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晋升申报书》（附件2，以下简称《申报书》），聘期内退休且具有专业技术职务的管理岗人员根据《聘期内退休管理人员专业技术职务分级办法》（附件3）填写《申报书》，并提交所在单位。

2. 各单位于8月20日前，将专业技术职务等级二级拟晋升人员、聘期内退休且具有专业技术职务的管理岗人员的《申报书》和《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晋升申报信息汇总表》（附表1，以下简称《汇总表》）报人事服务科。

图书馆、校医院、档案馆、机关党委（高教所、学报编辑部）等单位，将拟晋升人员的《申报书》、《汇总表》报人事服务科。

3. 各单位、各工作小组于9月13日前，将《专业技术人员职务等级晋升评定结果汇总表》（附表2）及申报书报人事服务科，电子版本发至 renshike@nuaa.edu.cn。

六、相关说明

1. 教职工可登陆学校人事管理信息系统（hr.nuaa.edu.cn）查询本人现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及聘用方式。

2. 各工作小组、监督小组的人员组成和相关要求参照《关于做好2017-2019年度岗位聘任工作的通知》中的规定。

3. “双肩挑”人员可到其学科所在二级单位参加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晋升。

4. 2017年1月1日至今已办理退休手续的专业技术人员，可向退休前所在单位提交《申报书》，参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的评定。该类人员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等级的指标单列，条件可适度放宽。学校根据申请人评定的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所对应的国家工资标准，调整2017年1月1日至退休之日应享受的工资；学校重新核算退休工资，并自退休之日起兑现，退休时间不变。

5. 目前在职在岗，2020年6月30日前退休的专业技术人员，可根据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晋升条件，向所在单位提交《申报书》，参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的评定，并书面承诺按学校

要求办理退休手续。该类人员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等级的指标单列，条件可适度放宽。

6. 参加本次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的管理岗人员是指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之间退休的具有专业技术职务的管理岗人员，该类人员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等级的指标单列。学校根据申请人评定的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所对应的国家工资标准，计算档案工资，自退休之日起执行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工资。

7. 已执行协议工资或年薪制的人员参加专业技术职务分级，学校根据评定的专业技术职务等级调整相应的国家工资标准，但协议工资或年薪总额保持不变。

8. 专业技术人员一般需要在当前专业技术职务等级任职3年及以上方可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等级。

9.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按照实足数计算，计算截至时间为2019年6月30日。

- 附件：1. 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晋升条件
2. 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晋升申报书
3. 聘期内退休管理人员专业技术职务分级办法

- 附表：1. 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晋升申报信息汇总表
2. 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晋升评定结果汇总表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19年7月16日